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张作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作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张作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印江先生、张体良先生、刘宝东先生、张宝祥先生、

陈学江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履行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陈胜华 赵向东

2023年2月17日